

## 103 年 9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訂定「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並已置於該會網站 <a href="http://www.csptc.gov.tw">www.csptc.gov.tw</a> (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3日公訓字第1032160593號函訂定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27449 號函	
核定「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並已置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a href="http://www.apc.gov.tw">www.apc.gov.tw</a>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服務網/原民特考專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8月18日公訓字第1032160676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75933 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原民人字第 1030046904 號函	
銓敘部令頒「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應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業務類車輛調度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銓敘部民國103年9月12日部法三字第1033865848號令發布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3018439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休假年資採計事宜	<p>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p>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7379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00030044 號函有關會議得採計學習時數部分，自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係以彈性多元之方式，從寬採計，惟應本學習目的覈實認定為原則辦理，各機關(學校)所召開之「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審查會議」及因應業務需要所召開之各項會議，因屬例行性或定期性業務，不宜列入終身學習時數採計。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74339 號函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	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爰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46938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9061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規定，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獎勵對象原則以一人為限；另將透過招標程序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不予敘獎規定刪除；又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天數達1個月以上者繁多，針對辦理天數級距之敘獎標準再通盤考量，並明確定義國際活動，爰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8點及第9點附表。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193899 號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納入預算之代收代付加班費，同意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費限額規定之限制，並請各校配合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行政院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5113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73801 號	
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	查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	銓敘部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中市人給字第 1030007386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上開所指薪點折合率換算月支報酬，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爰在公、自提儲金各 50% 計算下，如尚有餘額不足 1 元時，公、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爰重申銓敘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所訂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提存儲金總額 = 月支報酬 × 12% (四捨五入)。</p> <p>(二) 自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50% (四捨五入)。</p> <p>(三) 公提儲金 = 提存儲金總額 - 自提儲金。</p>			
<p>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p>	<p>一、查公保法第 36 條規定：「(第 1 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所稱「分娩」，指妊娠滿 37 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 20 週但未滿 37 週；至若妊娠超過 20 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p>	<p>銓敘部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97439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至於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予給付生育給付。附予敘明。</p>			
<p>民國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9條所定「拘禁」之定義及範圍</p>	<p>查公保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一、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所稱「拘禁」，係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p>	<p>銓敘部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197418 號函</p>	